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梁平府征地方案公告〔2022〕20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府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了建设福石1井试采站项目的征收土地预公告（梁平府征地预公告〔2022〕12号），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建设福石1井试采站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

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当于公告期满前通过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的方式，向梁平区土地储备中心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应当签字、加盖手印（印章）并附具身份证明材料（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路370号；邮编：405200；联系电话：53228169；联系人：蒋启敏）。

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三、办理补偿安置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方式、期限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后2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身份证明、户口簿、住房安置特殊对象调查表等材料到石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安置登记，并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20日内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确定具体人员安置对象的期限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30日内，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34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具体人员安置对象按有关规定公示、初审、复核和核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建设福石 1 井试采站项目需要，梁平区人民政府拟征收石安镇牌楼村 7 组集体土地 0.6850 公顷。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 号）、《重庆市梁平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梁平府发〔2021〕9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拟征收石安镇牌楼村 7 组集体土地 0.685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50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本次征地前石安镇牌楼村 7 组集体所有土地总面积 61.8900 公顷，其中：耕地 15.2100 公顷。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建设福石 1 井试采站项目。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具体补偿费用情况详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1.土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石安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2.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石安镇人民政府按照 3.6 万元/人的发放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区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二）农村房屋补偿费。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庆市梁平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梁平府发〔2021〕9 号）制定公布的重置价格标准补偿。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房屋拆迁补偿。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综合定额补偿，以被征收土地面积扣除林地后的面积为准，每亩定额补偿 1.2 万元。

拟征地范围内的林地上林木及附着物，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补偿标准低于综合定额标准的，按照综合定额标准进行补偿。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人员安置对象范围及具体确定办法，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重庆市梁平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梁平府发〔202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执行。本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共12人，其中：石安镇牌楼村7组12人。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石安镇人民政府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的方式进行安置，每个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为3.6万元。

（二）住房安置。

住房安置对象范围及具体确定办法，按照《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2号）集中修改第（二）项及《重庆市梁平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梁平府发〔2021〕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房安置。

五、社会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具体如下：

（一）补贴对象。征地人员安置对象中，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人员。

以下人员不属于补贴对象：1.按照或参照渝府发〔2008〕26号文件规定，已参加被征地农转非人员（被征地安置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2.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前已死亡，或已出国定居且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

（二）补贴年限。根据补贴对象在征收土地公告当月的年龄确定补贴年限，最低2年，最高15年。具体补贴年限如下：

年龄	补贴年限
男性：年满50周岁及以上 女性：年满40周岁及以上	15年
男性：年满40周岁不满50周岁	14年
年满38周岁不满40周岁	13年
年满36周岁不满38周岁	12年
年满34周岁不满36周岁	11年
年满32周岁不满34周岁	10年
年满30周岁不满32周岁	9年
年满28周岁不满30周岁	8年
年满26周岁不满28周岁	7年
年满24周岁不满26周岁	6年
年满22周岁不满24周岁	5年
年满20周岁不满22周岁	4年
年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	3年
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	2年

(三) 缴费补贴标准。缴费补贴标准为 5500 元/人·年。

(四) 其他事项。具体补贴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实施缴费补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6号）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 生产经营活动搬迁补助。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

1. 农业类。规模化经济作物种植、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等规模化农业项目，按市场评估净值的 15% 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2. 工业类。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按所搬迁设施设备评估净值的 20% 计算，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照设施设备评估净值计算。

3. 商业服务类。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按照实际用于商服经营房屋建筑面积 130 元/平方米计算。

为生产经营安装的水、电、气、管网等设施按实际安装费用补偿，无法提供实际安装发票的，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本款中需要评估机构评估的，由被评估对象的所有权人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评估机构；无正当理由，被评估对象的所有权人在规定时间内不选择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相关部门公布的评估机构推荐名单内随机选定。

(二)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附件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明细表

单位：亩、人、万元/亩、万元/人、万元

被征土地 所有权人	征地 面积	区片综 合地价 标准	土地补偿 费金额	安置补助费							两费合计
				支付后有结余				支付后无结余			
				人员安 置对象 人数	安置补 助费发 放标准	安置补 助费结 余部分	补偿 金额	人员安 置对象 人数	安置补 助费发 放标准	补偿 金额	
石安镇 牌楼村 7 组	10.2750	4.91	15.1351					12	3.6	43.2	58.3351
合计	10.2750	4.91	15.1351					12	3.6	43.2	58.3351